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戴志堅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8月12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支出)淨額		15,971	(6,028)
匯兌差價		(6,342)	(1,267)
		9,629	(7,29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517	1,484
核數師酬金		52	51
銀行費用		-	230
專業人士費用		-	1,064
		1,569	2,829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060	(10,124)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5,138	25,42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28	54
銀行定期存款	2,373,730	2,365,483
銀行現金	616	845
	2,399,912	2,391,80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47	302
	347	302
流動資產淨值	2,399,565	2,391,505
資產淨值	2,399,565	2,391,5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399,565	2,391,505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24)	(10,12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47,385	2,351,026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60	8,06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95,924	2,399,565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8,060	(10,12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支出淨額		(15,971)	6,028
匯兌差價		6,342	1,267
		(1,569)	(2,82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74)	(40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5	79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98)	(3,15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61,615	–
購入債務證券		–	(145,30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132,602
出售匯集基金		–	338,934
所得利息		16,186	14,37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7,801	340,6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75,903	337,44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44	55,933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08,847	393,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於2018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08,231	15,042
銀行現金	616	378,332
	208,847	393,374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51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1,484,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616	845
銀行定期存款	2,373,730	2,365,483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74,346	2,366,328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165,499)	(2,333,38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847	32,944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接獲15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227,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2,12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